**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拟对中州铝业 **尿素** 需求计划公开询比，现邀请有同类项目良好业绩的报价商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1、询价方名称：**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2、采购编号：**CG2022-03-YXZX-FC-015

**3、采购货物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要求**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1 | 详见报价单 | | 详见报价单 | 需方指定地点 |

（说明：《报价单》获取方式：电子邮件）

**4、报价方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资格要求：**

4.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权利和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该项目的能力**，**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原则上是中铝ERP系统内合格供应商。如果是外部供应商，须与设备辅材采购部联系（电话：0391-3502039），填写[《新增供方审批表》](file:///D:\\FangCloudV2\\personal_space\\工作目录\\文件制度\\营销部文件\\2018.11.2\\供应商管理\\2019年新增供应商\\新增供方审批表.docx)，审批后方可参与我公司相关业务。

4.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方不得同时报价；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报价。上述情况下，按无效报价处理。

**4.3、根据中铝集团、中铝股份要求，禁止被列入国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铝集团禁入名单的供应商参与公开询比采购活动。**

**禁止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在岗员工及其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参与报价。**

**4.4、您报价的前提是理解并同意：**

**①您已经了解物料在采购方的具体用途和使用环境。对有疑问的物料，请联系设备辅材采购部，电话0391-3502039，一定要了解清楚相关材质、参数，然后再报价。我们购买产品是为了满足生产要求，所以，不认可您报价时擅自添加的、与具体用途和使用环境相违背的任何参数或标注。**

**②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产品，涉及安全、环保、健康的产品，交货时，应主动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

**③双方理解不一致时，以采购方理解为准；相信采购方公平、公正、合法，无论是否中选，将毫无异议地接受。**

**如您不理解或不同意，请不要报价。中选后，无论您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不供货，将不被接受。**

**5、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如果最低价高于预期，有可能流选。）

**6、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营销采购中心

联系人：葛继臣

联系电话：0391-3501719

**7、报价截止（唱价）时间：**详见报价单

**8、报价方式：**详见报价单

**9、评审地点：**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营销采购中心

**10、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  **详见附表：《供货清单》**  **合同总价（无税）：\*\*\*\*\*\*元**  **大写（无税人民币）：\*\*\*\*\*\*\*\*元**  **第二条 交货方式**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  2.3 交货方式：一次性交付或分批交付。  2.4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车辆必须达到国四、国五标准。车辆外观必须做到整齐、干净。进入厂区送货按规定路线行驶，限速在30公里/小时以下，不得有抛撒现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2.5 包装标准:裸装或纸（木）箱包装，包装物不计价，包装物不回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货物执行以下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及图纸技术标准执行。  3.2 对货物质量标准没有特殊约定的，货物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3质保期一年，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予以支付质保金。  **第四条 货物验收**  4.1 甲方若发现货物数量、质量、包装等与约定不符，可随时就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异议提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三日内如乙方未书面处理则视为对异议的认可。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2 货物的合理磅差：以公式计算的合理损耗。货物数量超出合理磅差或合理损耗范围的，按约定单价据实结算。  4.3乙方应在提供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以下与货物相关的验收资料：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4.4 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异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5货物在交付给甲方且验收通过之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价款和结算**  5.1 支付方式：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不贴息），货到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送交甲方挂账后分期付款。  5.2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footnote-0)，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无税价不变，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对应的税率开具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0天，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如货物包装不当，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若包装瑕疵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乙方应当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相关单证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货物，乙方供货期限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5因乙方逾期交货、货物质量不合格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损的，应由乙方承担。  6.6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利。  **第七条 保密**  7.1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壹年。  7.2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八条 通知**  8.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书信、电报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8.2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河南省修武县七贤镇 营销采购中心。  乙方：\*\*\*\*\*\*\*\*\*\*\*\*\*\*\*\*\*  8.3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8.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8.5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合同，该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2下列情形下，双方可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一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指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战争。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10.2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可能实现的最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0.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0.5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守约方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乙方免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使用周期不低于报价承诺。  12.2 安全环保要求：  12.2.1如果乙方在甲方区域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万元。  12.2.2乙方在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环保规定，对于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环保条款和甲方相关安全环保规定，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供应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 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规定的违约金10%。  **第十三条 附则**  13.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13.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4本合同于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七贤镇签署。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

1. 根据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要求的税率。 [↑](#footnote-ref-0)